

公告编号: 2023071211223270

关于【鑫鼎盛海鸥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】财产分配的公告

基金名称	鑫鼎盛海鸥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管理人名称	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公告依据	《鑫鼎盛海鸥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合同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
财产分配基准日	2023-07-05
本次财产分配金额	总分红金额为5,200.00元
财产分配登记日, 除权日	2023-07-12
本次财产分配方式	现金分配
财产分配再投日	2023-07-13
财产分配发放日	2023-07-14
财产分配对象	财产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
业绩报酬	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处理
业绩报酬基准日	2023-07-12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	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, 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, 暂免征收所得税。 私募基金是否适用请跟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确认。
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, 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, 于财产分配登记日调整最终的财产分配方案并届时公告。	
风险提示: 基金的财产分配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, 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。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 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,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	

特此公告

